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项飞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罗雄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罗雄军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人数不变，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时，根据前述变动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